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益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将于2022年10月12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0月12日。除上述延长方案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将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推进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股票规模、资金来源、购买价格、管理模式的变更以及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或减少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出售、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持股计划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9、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10、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熊益新、魏星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上述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